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6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060077A00_ATTCH1.docx)

主旨：請轉知貴校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募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教師研習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84833號函辦理。
- 二、研習對象：本研習會主要目的為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內涵，以招募命題教師，邀請對象為未曾參加過國中基測或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兩場次共計40名。
- 三、研習時間：104年10月5日(週一)9：30至12：30及104年10月5日(週一)13：40至16：40兩場次。
- 四、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詳細教室將另行通知)。
- 五、研習報名及錄取通知：有意願參加教師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於104年8月31日上午九點至9月4日下午四點期間，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審查後，錄取者將在9月14日前以e-mail或簡訊通知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

SEC 教務104/09/01 11:18



1040006166

有附件

- 六、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各校倘須本局補助代課鐘點費用，請將課表於9月18日(星期五)前傳真至本局中教科(傳真號碼3367101)，並註明研習內容(招募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教師)與公文字號，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七、如有研習活動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葉乃禎小姐，電話02-7714-8499。
- 八、檢附「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高中職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2015-09-01
09:47:05
電子公文
交換章